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638號

原告 謝承翰

被告 旺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被告 周恩辰即周坤龍之繼承人

周恩誌即周坤龍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周恩辰、周恩誌均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周恩辰、周恩誌是否具周坤龍之繼承人身分，尚屬不明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又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尚未就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或駁回聲請，故本件暫不訂言詞辯論時間，待拋棄繼承部分確定，併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